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申港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申港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A	021563
2.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C	021564
3.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D	023558
4.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A	710301
5.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C	710302
6.	富安达富禧纯债 30 天持有债券 A	018878
7.	富安达富禧纯债 30 天持有债券 C	018879
8.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834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申港证券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29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